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659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16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四局新聞聯繫人：劉科長訓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80-3645

行政院主計處針對自由時報 100.10.26

「去年全台空屋率創高 156 萬戶」之說明

- 一、人口及住宅普查「空閑住宅」係指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之住宅，包括待租、待售、已售或已租，尚無人居住住宅、有第2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、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，與一般所認定可釋出之餘屋定義並不相同。
- 二、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量龐大，為增進資料運用時效，行政院主計處刻正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，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，連同提要分析說明陳報行政院，預訂11月上旬發布。
- 三、行政院主計處一向秉持嚴謹態度及專業素養，致力於各項普查之規劃、執行工作，各次普查統計結果均需經相關專業機關及學者專家多次審查，並提報普查委員會審議，再循普查結果報告及公布程序處理。故報載資料尚非主計處正式對外公布之普查結果。